

西阳水电站船闸运行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通航建筑物简介

梅州市西阳水电站位于梅江河中游，地处西阳镇，是梅江干流的梯级电站之一。西阳水电站船闸由梅州市西阳水电站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。

（二）船闸概况

西阳水电站船闸按VII级设计，设计通航 50 吨船舶。闸室尺度为：70×8×1.5 米（长×宽×门槛水深）。船舶标准尺度为：25.5×5.5×1.0 米（长×宽×吃水）。

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74.00 米（珠基，下同）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71.30 米。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70.00 米，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66.00 米。

二、运行方案

（一）船闸年运行时间

船闸年运行天数为 330 天（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航时间）。船闸年度例行停航检修不超过 35 天，每 5 至 8 年大修，具体停航时间见当年航道通告。

（二）船闸日运行时间

船闸日运行时间为：上午 8:00 至 11:30；下午 14:00 至

17:30; 晚上 18:30 至 20:00。船闸运行时间内, 每满 2 艘 50 吨船舶起放, 如船舶数量较少, 不足 2 艘, 待闸时间达 2 小时的, 给予放闸通航。如有滞留船舶, 则根据情况适时延长运行时间。

三、运行原则

(一) 统一检修原则

西阳水电站船闸停航检修时, 应结合上下游相关船闸, 尽量在同一时间安排停航, 同时进行维修。

(二) 先到先过原则

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, 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。

(三) 单独放行原则

基于安全的考虑, 对同类危险品船舶、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。

(四) 优先过闸原则

对紧急军事运输船、紧急抢险船、救助救灾船等紧急运送物资船舶优先安排过闸。

(五) 限制放行原则

船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准进入闸室:

1. 船舶不具备适航条件的。
2. 机械设备有故障尚未排除, 影响通航安全的。
3. 严重漏水的。

4. 超载、超长、超宽(货物伸出舷外不得超过 1 米)等其他超过船闸设计限制标准的。

四、运行管理

(一) 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。

(二) 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,有序过闸。

(三) 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,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,按相关法规处理。

(四)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停止开放船闸:

1. 船闸上下游水位高于设计最高通航水位,或者上下游水位低于设计最低通航水位;

2. 遇到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;

3. 船闸发生事故危及通航安全的;

4. 因船闸修理需要停航的,其中船闸岁修停航不超过 35 天,船闸大修停航不超过 2 个月;

5. 因特殊情况,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。

五、其他

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运行方案实施监督单位:广东省梅州航道局,监督电话:0753—2236867。